

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報告

下列報告簡載觀塘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於上次區議會會議後舉行會議的主要議項：

<u>委員會</u>	<u>會議日期</u>	<u>附件</u>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12.1.2010	附件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4.1.2010	附件二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19.1.2010	附件三
房屋事務委員會	21.1.2010	附件四
社會服務委員會	26.1.2010	附件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8.1.2010	附件六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2.2010	附件七

2. 如有需要，各委員會的主席可於會上就有關報告作出補充及回答議員的詢問。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2 月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1 月 12 日
第 15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觀塘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委員會通過有關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11 年度在觀塘區提供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2. 委員會通過有關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行的推廣活動匯報

3.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委員就區內流動圖書車服務，以及市區圖書館及新界圖書館的服務收費提出意見。會後秘書處就有關事項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反映委員意見，並於 2010 年 2 月 4 日接獲康文署回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行的推廣活動計劃

4. 委員會通過有關文件。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2009/2010 年度修正撥款申請

5.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通過撥款 70,059.5 元，以籌辦上述活動。

觀塘分區聯誼日撥款申請

6.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通過撥款 35,000 元，以籌辦上述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1 月 14 日
第 15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10 月份至 2009 年 11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委員會通過區內各場地的新工程建議項目，並讚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轄下場地進行一系列改善工程並加強場地保安設備。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2.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簡報，由於委員需要更多資料以表決 LED 顯示屏工程的安裝位置，主席請處方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收集各委員的建議，並搜集更多資料及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留待下次會議再作出表決。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3. 委員建議重新研討宏照道公園(256CR)的急切性，為急速發展的九龍灣增加公共休憩空間，美化環境並促進社區發展。康文署代表表示，地下污水渠位於整幅用地的斜角，每五年便要進行一次維修，並不建議於上址興建休憩公園。署方明白委員希望增加公共休憩空間的期望，並將繼續尋求解決辦法及更佳方案。

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的進展摘要

4. 委員對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表示極度不滿，表示區議會除了一直關注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搬遷進度外，亦反對政府計劃將裝卸區遷往茶果嶺貨物裝卸區的計劃，而文件中並未清楚交代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最新安排。委員對於整個觀塘海濱規劃沒有具體發展時間表示失望，建議委員會向有關當局反映區議會希望美化觀塘海濱的訴求，逐步落實由九龍灣至鯉魚門海濱的發展。

5.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一直關注觀塘海濱花園的發展及規劃，並已成立“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推廣活動籌備工作會議”，就如何推廣海濱花園進行討論。委員會將繼續朝着美化整個觀塘海岸線的目標，與各部門互相配合，實現持續發展海濱的願景。主席補充，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開幕儀式定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舉行，並呼籲各議員及部門代表踴躍參與。

其他事項

6. 委員表示有報道指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內一座地標式燈塔，與巴塞隆拿海灘上一座同為地標的雕塑設計極為相似，惹抄襲疑雲，若情況屬實則不能接受。康文署代表回應，觀塘海濱塔樓的設計源自一個很強的理念，是參考了原址碼頭上一疊疊回收廢紙失衡及扭曲的形態，兩者外觀相似純屬巧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潘進源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1 月 19 日
第 15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庚寅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簡介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介紹有關事宜，並解答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查詢。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代書工匠小販發牌事宜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介紹有關事宜，並解答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查詢。主席希望署方代表協助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觀塘分處)處理樓宇滲漏的投訴進展

3.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介紹有關事宜，並解答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查詢。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觀塘區綠化總綱圖進度報告

4. 委員就文件提出建議及查詢，秘書記錄有關意見後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5. 委員通過八項民政署主導的新工程建議，詳情如下：

主導部門	工程地點	工程項目
民政處	振華道近樂雅苑	設置避雨亭
民政處	寶琳路近寶達邨 111 巴士站	設置避雨亭
民政處	鯉魚門道近鯉安苑 76B 專綫小巴候車處	設置避雨亭

主導部門	工程地點	工程項目
民政處	秀茂坪道往旺角小巴士站	設置避雨亭
民政處	秀茂坪南邨 60 號小巴士站	設置避雨亭
民政處	雲漢邨前	設置座椅
民政處	雲漢街與協和街之間休憩處	加設路燈
民政處	全觀塘區	觀塘區渠道清理 (10/11)

有關分發宣傳衛生防護物品事宜

6. 委員通過分配宣傳衛生防護物品予各議員及長者住屋社監，以分發給市民，提醒他們注意個人清潔及衛生。

瑞和街歲晚市容重整事宜

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瑞和街市容重整工作小組通過在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3 日在瑞和街一帶進行市容重整行動，其中年廿五至年初一更會有 24 小時的行動。食環署將在 2010 年 1 月 25 日聯同警方及其他瑞和街市容重整工作小組的部門派發信件予瑞和街商戶，提醒他們不要作出違法的行爲。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劉定安

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1 月 21 日
第 15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委員認為啟德第一甲區第一及二期和啟德第一乙區第一至三期的發展應顧及整個九龍灣的居民，建議興建有蓋無障礙通道連接九龍灣與啟德。委員亦期望房署能公開有關規劃發展的資料，讓居民更深入了解該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並及時向房署提供意見，以助完善有關規劃發展。另外，委員建議房署在發展新屋邨時，應預留足夠的公共空間，以及興建更多社區設施，以免觀塘區因公共空間及社區設施不足而衍生出嚴重的社會問題。委員並表示交通配套設施對新建屋邨十分重要，故認為房署應在公屋設計階段與相關部門緊密溝通，商討有關的交通安排，以確保居民入伙後出入方便。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柯創盛

社會服務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1 月 26 日
第 15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社會福利服務介紹—青少年服務

委員獲悉上述服務介紹。有委員關注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資源分配的情況，並查詢觀塘區提供青少年服務單位的社工人數、青少年服務的使用人數及種類等資料數據。亦有委員關注外展社工接觸夜遊青少年所遇到的困難。此外，有委員查詢觀塘區兒童及青少年的人口總數雖然較黃大仙區為多，但為何青少年服務單位反而較少，以及區內不同青少年服務單位的服務對象會否重疊。最後，有委員表達透過多元化的教育制度及政策配合青少年服務的重要性，建議增加註校的社工人數。

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葉興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1 月 28 日
第 15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庚寅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簡介

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及運輸署代表介紹有關庚寅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的交通安排，並解答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查詢。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2010-2011 年度觀塘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2. 運輸署、九巴、城巴及新巴代表介紹上述文件，並解答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查詢。委員普遍關注巴士分段收費及巴士路線重整，主席建議巴士公司積極考慮有關事宜。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觀塘區工程進度報告

3. 水務署代表介紹上述文件，並解答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查詢。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工務計劃編號 174WC 及 182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及第 2 階段

4. 水務署代表介紹上述文件，並解答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查詢。主席建議署方加強與當區議員的溝通。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因鹹水管及食水管爆裂引起的交通問題

5. 水務署代表介紹上述文件，並解答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查詢。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要求擴闊開源道行人路(觀塘廣場)及加設行人過路交通燈

6. 委員介紹有關文件，運輸署代表解答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查詢。主席希望署方安排實地視察，並邀請委員及觀塘中分區委員會委員出席。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7.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能搜集有關工程編號 726TH/B 及 744TH/C 的資料，並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翠屏邨翠柏樓對出巴士站增設 89 號線中途站

8. 委員報告上述事宜及讚賞運輸署在處理有關事宜上表現積極。主席要求九巴在運輸署完成有關改善措施後，盡快增設 89 號線中途站。

新發展區交通及入伙配套事宜

9.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柯創盛議員表示將在 3 月初邀請房屋署代表向委員介紹新發展區交通及入伙配套事宜。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范偉光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 15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2009/2010 財政年度觀塘區議會財政報告

秘書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有關財政報告。

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的時限

2. 觀塘區議會秘書李賢斌先生提出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6(5) 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另外，觀塘區議會秘書李賢斌先生補充他將提醒各委員會/專責小組秘書知會其委員會/專責小組主席有關上述提交文件討論時限的安排。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梁芙詠